# 基督徒的自由和本分

——马丁·路德给身处瘟疫饥荒者的建议[[1]](#footnote-1)

文/马丁·路德 译/孙为鲲

我们的结论是：无论遇到何种患难，我们都可以祷告主救我们脱离；我们也应该在自己有能力的时候，尽可能保护自己；我们的行为不应与神的原则相冲突；同时我们有责任在各样的患难和危险中去救助我们的邻舍。

逃生求救的本能是神植根在所有人心中的，因此只要这种本能不与神的原则以及邻舍的益处相冲突，就不应加以禁止。这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所说的：“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，总是保养顾惜。”（弗5:29）我们原是受了神的命令来尽可能保养爱惜自己的身体和生命。一个人在为保全自己性命而逃生时，如果能完全避免给邻舍带来损害，那么他的所作所为便是合宜的。

对于教牧人员，如传道人和牧师，在危险和死亡到来时有义务守住自己的职分，因为基督有明确的命令说：“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为羊舍命。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他看见狼来，就撇下羊逃走。”（约10:11、12）人们在危险和死亡来临时，尤其需要牧师的服事，神的话语和圣餐此时可以让一个人的良心得着坚固和安慰，从而以信心胜过死亡。然而在传道人人手足够的情况下，这些教牧人员考虑到，没有必要在如此的险境中让所有的教牧人员都待在一处，便可以达成共识，让其中一部分传道人离开。对于这种做法，我不会称其为犯罪，因为这些人已经保证了足够的服事能力，并且如果一旦有需要，他们都会甘心乐意地选择留下来。在大马士革，保罗的门徒用筐子将他从城墙上缒下去逃生（参徒9:25）；在使徒行传19章，我们看到保罗的门徒不允许他去直面集市上的危险，因为那样做并不是必要的（参徒19:30）。

与之类似，所有掌管世俗权柄的官长，比如市长、法官，都有义务留守在自己的岗位上。这一属灵和属世职分的观点，同样需要延伸到那些对他人负有义务和责任的人身上。因此在危险到来时，仆人不应该离开主人，主人也不应该离弃仆人；父母也因着主的命令，有义务去照顾、帮助自己的儿女，而儿女也必须要去看顾他们的父母。事实上，所有人都不应该在危险面前撇下邻舍，自己逃生，除非有其他人能够完全替代他们来服事。每一个人都应该以自己希望得到帮助的方式，去帮助、支持自己身边的邻舍。（参太7:12）

如果身边的邻舍不需要帮助，又或有足够的人手（这些人或是出于自愿或个人义务，或是受人委托）来照顾他们，又或那患病之人不想让他的亲友留下来，不愿接受他们的帮助，我认为人们有自由在逃生和留下来之间作选择。

如果有人因着对邻舍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而选择留守，那么他就当将自己交托在神的保守之中，并宣告说：“主啊，我在你的手中，你将服事这里的义务加在我身上，愿你的旨意成就，因我不过是你卑微的受造物。为了履行自己的责任，无论遇到什么患难，我都深信自己的生死均在你的手中。”另一方面，如果有人没有必然的责任，并做好了逃生的准备，他也当将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，并如此宣告说：“亲爱的神，我既软弱又害怕，因此我决定逃避这样的灾祸，并竭尽所能地保护自己不受其害。然而，我今天的逃生原不能救我自己；无论是遇到目前这样的患难，还是其他的危机，我都知道自己是在你的手中，愿你的旨意成就。”

1. 本文选摘编辑自马丁·路德，<给身处瘟疫饥荒者的建议之致约翰·赫斯 1527年11月>，于《路德劝慰书信》，西奥多·G. 泰伯特选编、英译，孙为鲲译，基督教经典译丛（上海：上海三联书店，2017），259–77。特此致谢。文章标题为本刊所加。——编者注 [↑](#footnote-ref-1)